從本府委官指實姓名行移所在官司捉拿解
府送司追問以警其餘庶革侵奪霸占之弊本
府仍行直隷天津衛轉行附近衛縣曉諭軍民人
等遵奉施行等因題奉
聖旨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道行准本府經歷司手本
開稱前項葦場地土被軍民人等占種者查無着
令辦納葦楷等物事例回報其呈到院看得後
軍都督府掌府事太傅會昌侯孫繼宗等奏
稱前項葦場多被附近軍民人等占種既查無
着令辦納年例物件事例合無准其所奏本院再
行申明出榜前去原生葦場處所張掛曉諭申
明禁約但有官豪勢要并軍民人等占種本場地
土者榜文至日限三箇月以裏許其自首將所占

地土退出還官與免問罪敢有故違限不肯全
後倚恃豪強無籍仍行侵占耕種以為己業
者聽從管場委官踏勘所占地土畝数明白指
實姓名呈達本府轉行法司拏問明正其罪仍
追所得花利入官庶得葦場不到侵占而豪強
知所警戒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賣過田産不許在贖又倒耕牛許令變賣
略賣人口枷號充軍

成化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禮部尚書鄒　等題
為建言民情事該四川保寧府通判等官唐平
等為建言民情事件該通政司官奏係建言事

理合着禮科抄會議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今將會議合准所言宜從吏部等衙門查
勘定奪事件開坐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通政使司辦事官彭鳳言一件置買田宅事
臣切見本府所屬州縣軍民先因户役欠粮解
等項將田憑見人明立契約得價銀使用與
民為業推收在户納粮造冊曾經二五次版籍
已定近來有等刁潑之徒罔遵法律乘職原賣父
伯叔兄弟死妄昧情違理聽信豪勢大户或囑
鄰見或拴同有讐之人教唆將賣絕過割出
塘與詞謀占或賣幼小納及稱典當或以
得價不足或作逃移被占後業等情告官
廉明公者推究其情不准貪懦無為者不
辯真虛一槩准受往往提人問理暗受財
囑非法考打朦朧逼退增追價銀枉斷
之人倫情伸訴上司見係田土仍發衛門
拘結官吏因屬賄賂怪恨愈加刑楚依前
摇順枉所回報似此非推本處誠恐各處亦
有此弊如蒙乞
勑該部計議通行巡撫巡按御史及湖廣都布按三司分
巡等官今後軍民訐告田土者着落府衛
委官拘集都見人等踏勘果係絕賣曾
經過割在户納粮是實照舊斷給管業
將誣告及誘唆之人依律治以重罪庶使
軍民無刁就之風田土無爭占之患官免擾

擾人得安業前件行部查一例禁約查得

成化五年十月初八日本部題為陳言

事該兵科給事中官榮題前事合無通

行內外問刑衙門禁約如有告爭田土務要

公勘問理若田產已經實賣過割年遠者

悉照原立賣契約斷令照舊管業不許再

贖原問官吏不許聽屬枉斷事發一体治罪

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今辦事官彭鳳又奏前因擬合申明前

例禁約

禁約刁訟越訴誣告例

成化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刑部等衙門尚書　等官

等

題為陳言弭災事

計開

一禁刁訟照得越訴誣告等項律有明條告訐

不干己事等項節有禁例近見各處官吏奉

行不至刁潑之徒得肆其志不守法律欺害良

善有將虛詞捏架動人語言而徑赴上司

稱訴者有因自己一事而牽告他事數人

者又有遠年賣絕田地等項造冊已定或

欺其子孫柔懦無知而告奪者或知其

文契被水火盜賊而告爭者官府不辯

虛實但見詞語動聽輒與受理者有之明

知虛詞懼其害己而循情准理者有之被害

之人有因力不能辯而屈抑冒免者有